



把妳家作的惡領回去

文 / 李克炎

社會的惡，分為幾個方面，壹個是做壞事，壹個是冷漠，壹個是相互有害。有很多惡，很小，很多人都在不知不覺地作著，惡化這個社會的生態。

多年前，某地法院壹個退休副院長，找到我喊冤，稱其兒子被公安部門冤枉，希望我能夠輿論監督壹下。

看著他憔悴的面容，幽深空洞的眼睛，聽著他顫抖的話語，可以感知他內心的痛苦掙紮。儘管沒有流眼淚，但是從他嘶啞低沉的話語中，我知道，他已經沒有眼淚流出來了。此刻，他已經放下了壹切，只是壹個父親。

那時候，都市報正在興盛之中，還可以報道壹些司法實踐過程中具體案件的是非爭議，我正好做了壹些此類的報道，被他看到。他認為我是壹個敢於說話的人，可以幫助他。其實，他這是壹個誤解，不是壹個記者是否敢於說話，而是媒體所處的環境是否可以這樣做。我所報道的壹些冤案被糾正，是環境和司法部門共同努力的結果。可是老百姓只看

到了記者的名字。找我的人很多，因此我已經有壹些這方面的積累，與這些人打交道也日漸熟練。

待他平靜下來，我輕聲問道：“妳作為壹個曾經的法院副院長，難道在當地熟人還不夠多嗎？難道在司法部門關係還難道還不夠贏嗎？怎麼需要喊冤呢？別人不說袒護妳，可是也不至於故意制造妳兒子的冤假錯案呀！”

他聽進去了，沈默了壹會說道：“這個社會，有壹個慣性的力量。公安做了冤案之後，檢察院和法院壹般都會過關，要去完全糾正，難度很大。大家都在壹個地方做事，不會太認真，否則就是不給面子，所以導致了我兒子蒙冤。現在想來，我以前做法官時，有些證據不是很過硬的案子，也沒有太認真，可能也給壹些人帶來了不良影響。唉，真是後悔也來不及呀！事情不到自己身上，真還沒有這樣深切的感受。”

我相信他是真誠的。他也在這個社會中，做了壹些惡，只是他沒有想到，報應會落在自己兒子

身上。

有壹位母親，帶著6歲的孩子出門，不料將孩子丟掉了，怎麼也找不到。失去孩子的痛苦，誰都無法承受。壹個家庭，幾乎破裂。七八年過去了，不到四十歲的她，變成了壹個老太婆。後來，萬幸的是，孩子找到了。孩子失去家庭，流浪的過程，自然十分淒苦，她聽得肝腸寸斷：“要是熱心人能夠給他壹碗飯吃，他該好多了，要是有人早點仔細詢問我家孩子，就可以免去他的流浪之苦，早就回家了呀。”

看到她對於社會提出了要求，採訪結束以後，在閑聊中我問道：“您平時看到流浪漢，其中也有流浪的小孩，是怎麼做的？給他們吃飯了嗎？和他們聊天詢問了嗎？”

她回答說：“我的孩子沒有失蹤之前，我是不理會這些人的。孩子失蹤以後，見到流浪人中有小孩子，還是要留意壹下，但是也沒有十分熱心，說起來還是聽冷漠的，是不是，記者同誌？”

在長期的採訪中，遇

到很多當事人或者是當事人家屬，在不停地埋怨別人。比如在交通事故中，別人沒有記住肇事車牌、比如在遇到壞人作惡，別人沒有及時見義勇為，比如在城市噪音中，沒有人及時投訴，比如老人倒下，沒有人及時扶助等等。當指責別人冷漠時候，很多人自身就很冷漠。冷漠成為社會的通病，也是壹種惡，我們很多人，平時就在有意無意之間，種下了惡果，使得我們的社會冷漠成風。最終，都是受害者。

社會還有壹種惡，是對於他人有害。壹些不文明的行為，比如破壞環境，制造噪音，售賣假冒偽劣產品等等，司空見慣，人人自危，相互提防，相互指責。在這樣壹種不斷的作惡中，社會生態更加惡化。

若想社會變得更美好，還是兩句老話：不以惡小而為之。人人獻出壹點愛，社會就變成美好的人間。

通俗地說，把妳家作的惡，領回家去！

玩概念的“共享單車” 趕緊按租賃單車規範

文 / 婁義華

時下，“共享經濟”壹詞炙手可熱，共享經濟的模式已深深影響著人們的觀念和生活。比如，優步、滴滴快車已成為“共享經濟”的壹個熱點。不少人挖空心思朝這個“共享”熱點上靠，都想借助這個熱點分壹杯羹。於是，打著“共享單車”旗號的幾家單車經營企業高調熱鬧地闖進人們的生活中。

以OFO和摩拜兩家企業為龍頭的自行車租賃企業打著“共享單車”的旗號，引起市場的壹片炒作熱潮，引發市場湧入至少25家類似的自行車租賃企業。

在創業熱潮高漲，金融資本運作熱情高漲的背景下，助推著“共享單車”壹概念的不斷膨脹。不少投資者以及營運者參與其中，目的很簡單，都以盈利為前提，不顧及其他，由此，這些單車租賃企業給社會帶來諸多問題。

給城市交通帶來更大的交通壓力，城市變得更加擁堵；擁擠的城市中存放單車，壓縮僅有的公共城市空間；自行車亂停乱放，給城市管理者帶來管理問題等等。以及由此產生的系列連鎖反應，比如，很多人認為現代人的素質低下帶來諸多問題，將所有責任都歸結為人文素質，顯然是在為自己找借口。

在這些自行車租賃企業並未出現之前，城裏人的“最後壹公裏”接駁有很多種方式，全國各地的城市裏井然有序。在這些自行車租賃企業出現之前，湖南省的株洲市率先在城市裏提供了由公共財政支出的城市自行車租賃服務，辦卡登記即可騎行，並存放到指定位置。隨後，長沙市也推出了整潔劃壹的自行車租賃服務，停放必須到指定的存放架，便於管理。

這些單車租賃企業並不符合“共享經濟”概念，只是壹家單車租賃企業。

“共享單車”的核心概念建立在公眾的基礎之上，將大家的單車資源通過互聯網平臺整合起來，將使用權暫時轉移，讓資源利用最大化。比如滴滴快車才是真正意義上的共享經濟範疇。滴滴快車將私家車整合起來，提供出行服務，將城市出行變得方便快捷。滴滴快車的“共享”的是現有的私家車，總體社會資源並未新增。並非新成立公司，集中新增車輛，那就變成出租車公司了。

我們來對比壹下膜拜單車的營運模式，是否夠得上“共享單車”的概念？膜拜單車只是借助了壹個智能手機APP平臺，由投資人投資成立企業，並購買了大批量的定制單車投放到每座城市中，供消費者租賃使用。並不是“共享單車”倡導的大眾參與，將大眾現有的單車通過使用權轉移使用，將現有資源使用最大化的原則。為此，現有的自行車企業的營運模式並不是真正意義上的“共享單車”模式。

這些打著“共享單車”旗號入市的單車租賃企業並非真正“共享”，為此，帶來壹系列新的社會問題，這類企業所帶來的社會影響以及為此支出的公共成本等等，是不是有必要準許這樣的租賃企業存在，存在的價值所在，如何運作？希望有關部門引起高度重視，對這些企業的市場準入進行科學的管控。

農民維權 12 年未果背後是官員的嚴重失職

文 / 賀強

湖南省洞口縣桐山鄉市坪村村民尹大明仍憂心忡忡四處奔波，這個常年在外出訪申冤的花甲老人看起來形容消瘦，憔悴不堪。目前這種居無定所、入不敷出糟糕的生活狀態，都源於12年前，家門口壹座小型水電站—龍井水電站的興建。尹大明壹家生產生活更是受損嚴重，不僅修建不久的新房在水電站建成投產後，出現地面開裂成為危房，被政府勸說搬離，其年近九旬的老母親甚至因此失足墜河身亡。目前壹家老小不得不長期租房居住，失去了家園。

12年的時間，對於人的壹生說長也長，說短其實也不短。房屋成為危房後，尹大明四處奔波維護自己的權利，讓他想不到的是，他後來還被當地公安部門處理，在看守所被關了32天。

從古至今，普通老百姓的維權確實是難上加難。尹大明的遭遇就充分

說明了這壹點。老百姓維權何其難也，尹大明就是典型的例子，從省會，到首都，尹大明從壹個老實巴交的農民，完成了成為壹個專業上訪戶的“華麗轉變”。

媒體披露此事之後，當地公安部門與尹大明“談判”過，拘留他32天，按照每天200元的標準，給他6400元的補償。然而，對於是否拘留錯誤，當地公安局避而不談。

既然給予補償，就證明之前拘留尹大明是壹個錯誤的決定。對於尹大明而言，他要的並不是補償，而是壹個公道。這個道理，想必當地公安部門到現在還沒有搞清楚。

12年之久，當地政府部門的領導換了壹屆又壹屆，只有尹大明的問題卻壹直原地踏步。當地政府的領導，失職之責怕是跑不掉了。國家有關部門三令五聲要求，要重視農民的生產、生活需求，這樣的政策，在洞口縣，成

為壹紙空文。

農民的家園，壹是房子，二是賴以生存的土地。而對於尹大明而言，兩者都成為空想，房子因建水電站開裂變成危房，土地因水電站截留河流得不到灌溉。這無疑將尹大明這個地地道道的農民推上了絕路。

而據媒體公開報道，龍井水電站董事長、股東張先吉時任洞口縣電力公司調度員，電站負責人也是股東之壹的尹顯文時任洞口縣桐山林場二工區主任，另外還包括當時的部分縣領導、縣屬各機關壹些公職人員都集資入股。

國務院頒布的《國家公務員管理條例》第三十壹條明確規定：國家公務員必須嚴格遵守紀律，不得經商、辦企業以及參與其他營利性的經營活動。國家公務員有此違紀行為，尚未構成犯罪的，或者雖然構成犯罪但是依法不追究刑事責任的，應當給予行政處分；違紀行為